

浙江省水利厅文件

浙水灾防〔2021〕5号

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山洪灾害预警发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水电、水务）局：

为规范山洪灾害预警发布工作，依据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》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》，我们组织制定了《浙江省山洪灾害预警发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反馈我厅。

附件：浙江省山洪灾害预警发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浙江省水利厅

2021年3月15日

附件

浙江省山洪灾害预警发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山洪灾害防御，规范山洪灾害预警发布工作，防范和减轻山洪灾害风险，依据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》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》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

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发布山洪灾害预警，应遵循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山洪灾害预警分为监测预警和预报预警两类。

监测预警是根据村落关联雨量站点实时监测雨量，由监测预警平台自动发布的预警。

预报预警是根据监测雨量和气象部门提供的未来 1、3、6 和 24 小时降雨预报成果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商研判后发布的预警。

第四条 山洪灾害预警等级按照预警类型不同分别设定：

- （一）监测预警分为“准备转移”、“立即转移”两个预警等级；
- （二）预报预警分为蓝色、黄色、橙色、红色四个预警等级，分别表示发生山洪灾害有可能、可能性较大、可能性大、可能性极大。

第五条 山洪灾害预警内容按照预警类型不同分别设定：

（一）监测预警信息一般包括发布单位、发布时间、实测雨量、预警等级、转移建议等。

（二）预报预警信息一般包括发布单位、发布时间、预报雨量、预警等级、防御措施建议等。

第六条 省水利厅组织指导全省山洪灾害预警工作，负责建设省级山洪灾害预警发布平台，发布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元的省级山洪灾害预报预警信息；省水文管理中心具体承担省级山洪灾害预报预警发布工作；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承担省级山洪灾害预报预警发布技术支撑。

第七条 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指导全市山洪灾害预警工作，负责发布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元的市级山洪灾害预报预警信息，有条件的可将预警单元颗粒度细化到乡（镇、街道）或片区。

第八条 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山洪灾害预警工作，负责做好监测预警平台运行维护、阈值核定复核、责任人信息更新，负责发布以村（社区）为单元的县级监测预警和预报预警信息。

第九条 山洪灾害预警发送对象按照发布单位分别设定：

（一）省、市级预警发送对象一般包括：同级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及自然资源、建设、交通、农业农村、旅游、应急管理、气象等成员单位；触发预警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。

(二) 县级预警发送对象一般包括：县级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及自然资源、建设、交通、农业农村、旅游、应急管理、气象等相关成员单位；触发预警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。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预警信息须直接发送至单位联系人或相关责任人。

第十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乡（镇、街道）组织村（社区），及时将预警信息传达到户到人，并按照预案做好防御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与通信运营商、新闻媒体加强协作，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山洪灾害预警。

第十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制定相应办法或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水利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水利部办公厅，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，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，
指挥部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
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通信管理局、省气象局。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1年3月15日印发
